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4.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42元，共计募集资金67,2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67.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932.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4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289.1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969.5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4,741.1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建设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通过直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向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公司及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02678239221	2,496.0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456	-	2020年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4102010464	2,244.00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200242872	0.79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199248911406	0.24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合计	-	4,741.10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	到期收回情况 (万元)	
						本金	收益 (含 税)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银行理财	2021.11.10-2022.02.10	3.15	3,000	23.63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银行理财	2021.10.20-2022.01.20	3.20	2,000	16.00
中信银行临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29期	2,000	银行理财	2021.11.08-2022.02.10	3.00	2,000	15.45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089	3,000	银行理财	2022.2.23-2022.3.25	3.20	3,000	8.19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	到期收回情况 (万元)	
						本金	收益 (含税)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11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银行理财	2022.2.25-2022.3.25	3.00	3,000	7.50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54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银行理财	2022.5.16-2022.6.16	3.10	3,000	7.75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	银行理财	2022.5.24-2022.6.24	3.20	3,000	8.15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银行理财	2022.6.10-2022.7.11	3.20	1,000	2.67
合计	/	20,000	/	/	/	20,000	89.34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在2022年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劳动力短缺引起工程建设延期，以及物流受限造成部分供应商设备交付延期等原因，“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中的研发质检中心建设；“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以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度放缓，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进行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2022年7月	1,500吨碘化物生产线2022年7月已完成；研发质检中心延期至2023年5月
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5月
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5月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5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独立董事也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和工艺路线变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和“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11,026.37万元全部用于“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的建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司太立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289.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8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26.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6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否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792.18	11,187.00	-2,013.00	84.75	2023年5月	5,184.20	是[注]	否
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3,837.15	17,776.21	276.21	101.58	2023年5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是	8,000.00	63.56	63.56	-	68.53	4.97	107.82	-	-	不适用	是
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是	3,089.93	-	-	-	-	-	-	-	-	不适用	是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104.22	1,787.32	-1,712.68	51.07	2023年5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	否	-	11,026.37	11,026.37	7,555.60	11,150.50	124.13	101.13	2023年5月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289.93	65,289.93	65,289.93	24,289.15	61,969.56	-3,320.37	-	-	5,184.2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p>项目“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项目”：由于定制医药中下游客户均为海外客户，全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项目后续建设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公司决定停止后续建设。</p> <p>项目“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基于环保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整体成本收益的考虑，新工艺技术生产中间体用碘化物代替三碘异酞酰已进一步认证，公司未来对三碘异酞酰氯需求量下降，基于公司现有的碘化物生产线产能充足，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前已投入部分自有资金生产三碘异酞酰氯并形成一定产能，公司决定停止对三碘异酞酰氯的产能扩产。</p> <p>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项目、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2年7月，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2年6月，因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以上项目进度放缓，经公司2022年8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5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原项目“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项目”：由于定制医药中下游客户均为海外客户，全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项目后续建设将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公司决定停止后续建设。</p> <p>原项目“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基于环保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整体成本收益的考虑，新工艺技术生产中间体用碘化物代替三碘异酞酰已进一步认证，公司未来对三碘异酞酰氯需求量下降，基于公司现有的碘化物生产线产能充足，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前已投入部分自有资金生产三碘异酞酰氯并形成一定产能，公司决定停止对三碘异酞酰氯的产能扩产。</p> <p>新项目“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碘海醇、碘帕醇系公司X-CT非离子型碘造影剂的主要产品，近年来我国造影剂市场的增长率较高，在产业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国内市场仿制药替代原研药趋势也日渐凸显，仿制药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作为国内造影剂原料药市场的行业龙头，应发挥自身规模和行业优势，加大生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公司碘造影剂制剂批件的获得以及中选第五批国家集采，公司自身对于碘造影剂API的需求日益旺盛，在此情形下，对公司现有的API产能进行一定的产能补充。基于整体发展考虑，将上述两个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11,026.37万元投到新项目中，新项目的剩余投资金额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和“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变更为“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5,852.6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尚未开始使用的募集资金4,741.10万元，期末无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尚存余额4,741.10万元，本期取得投资收益89.34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823.37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向实施主体海神制药委托贷款的方式变更为增资。

[注] 根据公司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可研报告披露，该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净利润4,800.59万元，本期年产1500吨碘化物生产线实现净利润5,184.20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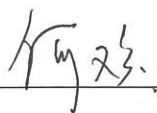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	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11,026.37	11,026.37	7,555.60	11,150.50	101.13	2023年5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合计	-	11,026.37	11,026.37	7,555.60	11,150.5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见附表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欢



秦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